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CMAB C4/21, C5/1, C1/30/5

電話號碼：2810 2123

傳真號碼：2521 8702

[傳真：2509 9055]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2010 年行政長官（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在 1 月 4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有議員詢問有關政府就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提名門檻從各政黨所收到的意見。

2010 年 6 月 24 日和 25 日，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政府就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所提出的議案。其後，政府就兩個選舉辦法的安排徵詢了各政黨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就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提名門檻，工聯會建議候選人的提名門檻不超過 15 人，而經濟動力則認為將提名

門檻訂為 20 人以下可以接受。此外，亦有一些政黨及立法會議員認為可將提名人數訂為 10 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蔣志豪 ) 代行)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